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七、发行人的业务.....	1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71
一、反馈问题二.....	71
二、反馈问题三.....	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运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境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运达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
运达有限	指	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机电集团	指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节能投资	指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节能实业	指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张北运达	指	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运达	指	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湖运达	指	平湖运达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寨风电	指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台风电	指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禹城风电	指	禹城市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桂阳新能源	指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崇阳新能源	指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兴疆鲲鹏	指	哈密兴疆鲲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运达	指	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乌兰察布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运达	指	湖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运达	指	云南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崇阳风电	指	崇阳县运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祝云鑫达	指	天祝云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启达风电	指	禹城市启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楚雄兴楚	指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竞恒	指	成都竞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水顾	指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节能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民爆	指	浙江新联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黑龙江运达	指	黑龙江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酒泉达凯	指	酒泉达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酒泉信达	指	酒泉信达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22）458 号”“天健审（2023）3028 号”“天健审（2024）246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508 号”《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	指	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期间	指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个存续期间。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批准《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议。

2、本次发行的价格及数量调整

鉴于发行人已于2024年7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发行人总股本701,771,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发行人根据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并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明确认购下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8.27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4,643,288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158,150股（含）。

同时，根据2024年7月29日机电集团出具的《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认购金额确定为70,000万元，认购数量确定为85,158,15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811206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风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玲
注册资本	70,177.11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576,600,316.48元、568,400,106.55元、310,789,413.04元、55,802,085.1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27元/股，因发行人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至8.22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均作出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关于发行方式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已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关联股东已回避，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条件及数量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为一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价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月1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8.27元/股（发行价格精确到分，不足一分的余数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8.22元/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锁定期的规定

机电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需要重新确定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不存在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情形，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无需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全额认购，持股比例由40.01%增至46.50%，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4,643,288股（含本数），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85,158,15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六个月，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查阅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期间内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贝仁芳	董事	机电集团	财务资产部部长	控股股东
		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机电集团控股子公司
凌强	董事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审计风控部副主任	股东中节能科技的子公司
		中节能国机联合电力（宁夏）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中节能科技的参股子公司
施坤如	董事	中节能实业	战略企管部主任	股东
		中节能（江阴）低碳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中节能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中节能（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节能华座（上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施坤如担任其董事，股东中节能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索乐图日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潘斌	独立董事	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徕铂科服（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德启帆（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晓	独立董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郭斌	独立董事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意锐企业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张荣三	监事会主席	机电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机电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浙江华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王鹏	监事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战略经营中心主管	股东中节能科技的子公司
程晨光	副总经理	招运（辽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内蒙古液态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名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股）
1	机电集团	280,800,000	40.01	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831,352	1.12	0
3	中节能实业	7,800,000	1.11	0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521,036	1.07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50,857	1.00	0
6	中节能投资	5,886,545	0.84	0
7	黄长军	2,328,814	0.33	0
8	夏伟东	2,021,796	0.29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52,900	0.28	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8,245	0.27	0
	合计	325,101,545	46.32	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01,771,155股，机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80,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机电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省属国有控股公司，浙江省国资委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责。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机电集团90%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其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中证登提供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其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公告等文件，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701,771,155 万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运达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岗位调动，1 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将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共计 30.72 万股，辞职情况下回购价格为 4.66875 元/股、岗位调动和退休情况下回购价格为 4.95896 元/股，回购金额为 147.32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2,078,355 股变更为 701,771,155 股。

2024年5月17日，运达股份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运达股份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2,078,355股变更为701,771,155股。同日，运达股份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年6月13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4〕2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771,155.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1,771,155.00元。

2024年8月8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住所表述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4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23,975	0.99
高管锁定股	3,410,375	0.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13,6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847,180	99.01
三、总股本	701,771,155	100.00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证登提供的数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新能源电站的 EPC 总承包等业务。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资质、许可及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运达股份、宁夏运达、张北运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E32805R5M/3302	2024.07.2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运达股份、宁夏运达、张北运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36528R5M/3302	2024.07.2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运达股份、宁夏运达、张北运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S32110R5M/3302	2024.07.29
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运达股份	钱综三处	3301968200	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宁夏运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6403960212	长期

	位注册登记证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金寨风电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1010421-00707	2041.02.24
7	电力业务许可证	禹城风电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1010621-01096	2041.12.06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天祝云鑫达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1031124-01223	2044.04.15
9	电力业务许可证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1031124-01225	2044.04.15
10	电力业务许可证	崇阳风电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052222-01272	2042.05.11
1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兴疆鲲鹏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23-10169	2043.07.20
12	电力业务许可证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1063024-01766	2044.06.25
1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运达股份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4-3-00347202	2027.04.01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宁夏运达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宁吴 AQBXXII20220002	2025.01.23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成都竞恒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JZ 安许证字[2022]004475	2025.03.30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成都竞恒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251A93652	2025.05.24
1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成都竞恒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51027263	2024.12.31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运达股份	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临平（排水）字第 2023070612389 号	2028.07.05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运达股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30000733811206X001Z	2025.11.19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宁夏运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6403005541834432001W	2025.06.07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张北运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1307226703489891002X	2027.07.10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甘肃省云风智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620902MA74KGBW83001X	2028.09.07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湖南运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31100MA7MH6EX86001X	2028.11.02
24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内蒙古运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150902MA13T7F12K001Z	2028.07.13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禹城市启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71482MA3UA5DD78001W	2028.01.12
26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黑龙江运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230108MA1CCYNUXN001W	2029.03.21
27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禹城风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71482MA3NGC7P25001X	2028.11.26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河北运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130492MA7DH6NH6K001W	2029.07.24

注：重要子公司的筛选标准为各期末/各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的至少一项占公司合并口径相应科目的1%以上子公司，以及从事综合能源服务的电科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对外转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2024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2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但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无公司雇员。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862,798.8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48,022.93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4,775.9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作出的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期间内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境外办事处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7 家分公司、1 家境外办事处、1 家境外子公司，期间内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主要业务
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宜章分公司[注 1]	2020.08.20	湖南省宜章县	承揽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业务，协助公司开拓销售市场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远分公司[注 2]	2022.06.22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分公司[注 3]	2018.05.21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分公司[注 4]	2016.10.31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注 1：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注销。

注 2：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开远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注销。

注 3：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德昌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注销。

注 4：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兴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其余分公司、境外办事处无变化。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期间内，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
----	------	------	--------------	------	-------	------

1	阿拉善盟运达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6.03	4,800	内蒙古运达持股 1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装配与成套业务
2	上海润瓴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6.28	200	运瓴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3	达州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4.01	400	达州鑫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4	运达智慧能源（朝阳）有限公司	2024.04.30	500	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5	科尔沁左翼后旗润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04.25	500	通辽市和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6	永和鑫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4.01	500	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7	永和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4.02	500	永和鑫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8	重庆运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4.09	400	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重庆市荣昌区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9	重庆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5.16	400	重庆运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重庆市荣昌区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10	宁波市鑫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4.30	500	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11	河池润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5.15	500	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12	天津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6.05	500	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市武清区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13	大连市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6.26	400	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14	邯郸市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6.28	500	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邯郸市邯郸冀南新区	储能项目开发及运营
15	运达智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4.04.30	10,000	公司持股 87.2%	河北省邯郸市邯郸冀南新区	储能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16	密山市运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4.12	500	公司持股 100%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装配与成套业务
17	酒泉信达[注 1]	2021.09.06	18,100	公司持股 100%	甘肃省酒泉市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18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腾达风电有限公司[注 2]	2021.09.10	18,100	酒泉信达持股 100%	甘肃省酒泉市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19	绥阳泰乾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023.01.03	500	公司持股 100%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20	绥阳宏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4]	2023.01.09	300	绥阳泰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21	木兰县运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5]	2021.04.01	300	公司持股 100%	黑龙江省木兰县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22	大连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6]	2022.03.07	500	公司持股 100%	辽宁省大连市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装配与成套业务
23	黑河市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7]	2021.04.26	400	公司持股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24	黑河市运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8]	2021.05.12	300	黑河市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100%	黑龙江省 黑河市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25	酒泉达凯[注 9]	2022.8.16	18,640	公司持股 100%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26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注 10]	2022.8.24	18,640	公司持股 100%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注 1：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转让酒泉信达 100% 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腾达风电有限公司系酒泉信达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同母公司变更控股股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3：绥阳泰乾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注 4：绥阳宏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注 5：木兰县运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注销。

注 6：大连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注销。

注 7：黑河市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注销。

注 8：黑河市运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注销。

注 9：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酒泉达凯 100% 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系酒泉达凯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同母公司变更控股股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
1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隆回有限公司	2013.05.16	10,600	公司持股 30%	湖南省隆回县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2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8.19	17,300	公司持股 30%	湖北省崇阳县	
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9.08	29,638	公司持股 30%	湖南省桂阳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	
4	广西马滕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4	8,000	公司持股 30%	广西南宁市		
5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2016.09.07	16,560	公司持股 15%	湖南省郴州市		
6	山东铁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5	3,165.58	公司持股 49%	山东省济南市		
7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2023.03.02	30,000.00	公司持股 20%	江苏省淮安市		
8	国华运达（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03.06	15,350.40	公司持股 49%	河南省商丘市		
9	国华运达（宁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2.28	15,133.80	公司持股 49%	河南省商丘市		
10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7.02	750,000	公司持股 1.3115%	北京市		从事新能源投资与运营的发电企业

注：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筛选标准为各期末/各期对外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 以上，或者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 以上的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举办单位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	10,001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80.11%，浙江亿嘉投资管理公司持股 19.89%	机电产品及设备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成套、试验、检测；工程总承包。
1-1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企业	5,000 万元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电产品质量检测
1-1-1	南京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500 万元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股 100%	检验检测

序号	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举办单位	主营业务
1-1-2	浙江华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华睿交通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1,000 万元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股 100%	检验检测
1-1-3	上海据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500 万元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股 100%	产品质量鉴定
1-2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企业	1,000 万元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胶粘剂研发制造
1-3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	5,400 万元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9%，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程三红等自然人持股 27%	液压油缸
2	新联民爆	企业	17,490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56.48%，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14%，李顺平等合计持股 26.38%	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2-1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	5,000 万元	新联民爆持股 89.8782%，浙江遂昌新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6918%，倪玉宝持股 0.4300%	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2-1-1	浙江永联丹溪物贸有限公司	企业	648 万元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导爆管、塑料导爆管的销售
2-1-2	浙江德联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	1,000 万元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危险化学物品的运输
2-1-3	丽水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	50 万元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7.10%，王连德等自然人持股 42.90%	民爆器材销售
2-1-4	浙江中泰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1,005 万元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1%，蔡加林持股 49%	工程爆破，爆破监理、爆破安全评估、爆破方案设计
2-1-5	庆元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企业	30 万元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1%，陈庆丽等自然人持股 49%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2-1-6	浙江新联三瑞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3,800 万元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2-1-7	浙江永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	1,000 万元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2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企业	10,808.08 万元	新联民爆持股 100%	民用爆破器材、化工原料及制品的销售、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
2-2-1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江物	企业	2,000 万元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持股 91.175%，其他 8 个自然人持股 8.825%	炸药、导爆管

序号	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举办单位	主营业务
	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2-2	浙江物产光华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	1,422.30 万元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导爆管雷管的生产、销售
2-2-3	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	1,000 万元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乳化炸药制造
2-2-4	浙江物产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3,000 万元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安全气体发生器用气体发生剂的生产、销售, 汽车安全系统技术研发
2-3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10,016 万元	新联民爆持股 100%	爆破、拆除工程设计与施工; 爆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2-3-1	浙江物产京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1,000 万元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混装乳化炸药销售及危险货物运输
2-4	浙江顺源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	1,000 万元	新联民爆持股 100%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
2-4-1	舟山市顺盛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	100 万元	浙江顺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 余海明等自然人持股 49%	货运: 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3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11,282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68.02%、浙江省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31%、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5%、浙江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20%、杭州水木君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2%、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	军品、机械加工
3-1	浙江红旗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	2,000 万元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各种系列军用枪弹及外贸枪弹、警用弹制造
3-2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	4,500 万元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手枪类、防爆类产品
4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510 万元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76%, 赵建德等持股 51.24%	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4-1	金华诺王液压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310 万元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研究、生产、销售

序号	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举办单位	主营业务
4-2	诺和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45 万美元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境外业务
5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5,000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66.87%，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17.39%，徐晓隆等自然人持股 15.74%	经营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等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5-1	浙江中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5,000 万元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物业服务
5-1-1	杭州中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5,000 万元	浙江中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备用电源销售
5-2	富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	10 万元（港币）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进出口贸易
6	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150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集团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家用水泵、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7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10,000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100%	财务咨询服务
7-1	点赞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	5,000 万元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咨询服务
8	浙江康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10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100%	咨询服务
9	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5,000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51%，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4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10	浙江机电华瑞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130,000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51%，杭州钱塘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投资管理
10-1	浙江华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	234,092.04 万元	浙江机电华瑞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飞机金属及复合材料零件制造，飞机结构部件组装
11	浙江转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	2,962.963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32.5%、平湖市转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90%、谢富原持股 17.55%、平湖市转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1875%、郭丹旒持股 8.10%、平湖市转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5%、天津德庸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125%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
11-1	平湖转酷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500 万元	浙江转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酷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轨道交

序号	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举办单位	主营业务
				40%	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11-2	珠海转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	100 万元	浙江转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12	浙江工匠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	5,000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70.50%，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9.5%	培训服务、技术咨询
13	浙江《机电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	企业	30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100%	科技期刊编辑出版
14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	事业单位	312,303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100%	学历教育
14-1	宁波万里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31,968 万元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高校后勤服务
14-2	宁波万里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73,270.94 万元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后勤服务
14-3	宁波新万诺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100 万元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后勤服务
14-4	宁波万里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企业	1,880 万元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汽车驾驶员培训,训练场地出租
14-5	宁波市汇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48,163 万元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51.00%，宁波高新区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教育投资
14-6	宁波市万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0,000 万元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99%，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4-7	INNOVA 教育有限公司	企业	38 万(欧元)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教育投资
14-7-1	宁波银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35 万(欧元)	INNOVA 教育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教育投资
15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事业单位	97,720.79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100%	专科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成人教育、技能培训、科研及技术开发、中澳合作

序号	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举办单位	主营业务
					办学
16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事业单位	45,134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100%	教育、培训
16-1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500 万元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持股 100%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
16-1-1	浙江经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200 万元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培训服务、课程研发
16-1-2	浙江勤盛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180 万元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租车服务
16-1-2-1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100 万元	浙江勤盛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物产中大元通新能源汽车服务连锁（浙江）有限公司持股 50%	汽车维修
17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事业单位	1,944.2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100%	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能培训
17-1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	600 万元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持股 100%	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培训服务、技术咨询
18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事业单位	24,935.67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100%	教育、培训
18-1	杭州富兴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200 万元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持股 100%	后勤服务
19	浙江蓝箭称重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1,000 万元	机电集团持股 100%	测力称重传感器、电子衡器、测力仪、实物校验装置、二次仪表的生产、经营和维修等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节能（江阴）低碳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坤如担任其董事，股东中节能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2	中节能（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坤如担任其董事，股东中节能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3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坤如担任其董事，股东中节能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4	中节能华座（上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坤如担任其董事，股东中节能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5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坤如担任其董事，股东中节能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6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坤如担任其董事，股东中节能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7	宁波索乐图日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坤如担任其董事
8	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贝仁芳担任其董事，控股股东机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	浙江华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机电集团持股 51%；机电集团董事长廉俊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监事、机电集团监事张荣三担任其董事
10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机电集团的持股 66.87%；机电集团监事朱立群担任其董事
11	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斌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100% 的股份
12	文德启帆（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斌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斌担任其董事
14	徕铂科服（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斌担任其董事
15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斌担任其董事
16	杭州意锐企业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斌担任其董事
1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董事陈桁担任其董事
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董事朱小敏担任其董事
19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持有其 80.1105% 的股份；董事沈永华担任其董事
20	浙江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董事沈永华担任其董事；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1	浙江机电华瑞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持股 51%，副总经理刘强担任其董事

22	内蒙古液态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20% 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程晨光担任其董事
23	招运（辽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0% 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程晨光担任其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机电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36.24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384.96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2.97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29.24
合计		2,053.42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7,380.53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2,340.02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	备件销售、技术服务	380.6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有限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技术服务	12.10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211.28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运维及技改服务	34.09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170.24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新能源电站 EPC 总承包	57,559.86
合计		68,088.75

3、关联租赁

（1）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房屋	8.21

（2）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中节能实业	房屋	37.5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74

5、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40,220.55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54.32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3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20.17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23.93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26.99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42.56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171.92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94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69.55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4,726.00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8.40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隆回有限公司	4.70
应收账款小计		48,38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6,18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6,185.20
预付款项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40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1.78
预付款项小计		2.18
其他应收款	中节能实业	20.00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5
其他应收款小计		26.5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应付账款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8.62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4.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97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27.17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70
应付账款小计		5,064.79
应付票据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46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9.01
	应付票据小计	790.47
合同负债	资源坪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9,015.93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5,173.78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76.99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4
合同负债小计		16,168.64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机电集团	5.00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175.00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或进行了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基本情况，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及说明文件。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期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2、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产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转入固定资产的自有房产有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相关证照办理进度
1	金寨风电	昔阳县皋落镇	2,486.51	昔阳一期、二期风电场升压站及附属用房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2	禹城风电	禹城市莒镇	1,209.31	禹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和禹城二期 50MW 风电项目的升压站及附属用房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3	启达风电	禹城市安仁镇	230	禹城 36MW 分式项目的升压站及附属用房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相关证照办理进度
4	兴疆鲲鹏	伊吾县淖毛湖镇	1,004.18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 50MW 风电项目、新疆伊吾县淖毛湖 20MW 光伏项目的升压站和附属用房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权证
5	楚雄兴楚	楚雄市冬瓜镇、苍岭镇	607	王三冲 24MW 光伏项目开关站	正在办理土地产权证，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权证
6	崇阳风电	湖北崇阳	6,638.16	崇阳小岭 29.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	正在办理土地权证，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权证
7	天祝云鑫达	天祝藏族自治县松山县达隆村	1,080.46	天祝松山滩 50MW 风电项目升压站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权证
8	运达北方（辽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13,300.78	太平湾运达股份东北风电主机制造基地项目的生产用地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权证
9	温州祥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	26,410.23	高端储能装备制造工厂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权证

注：1、前述正在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为暂估值。最终面积以后续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载面积为准。

2、上表未包括已并网发电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升压站用房及附属用房；未包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对外出售的风电场。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阿拉善盟运达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2023)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 0009279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花园社区运通路南侧	66,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9.28	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已并网的风电场、光伏电站项目使用

的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相关证照办理进度
1	金寨风电	昔阳县皋落镇	21,013	风机机位、升压站	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用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办理具体用地的报批手续
2	启达风电	禹城市安仁镇	8,500	风机机位、升压站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3	崇阳风电	崇阳桂花泉镇	6,638	崇阳小岭分散式风电项目机位、升压站	已取得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用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办理具体用地的报批手续
4	楚雄兴楚	楚雄市冬瓜镇、苍岭镇	3,771	王三冲 24MW 光伏项目开关站	已取得楚雄市自然资源局的用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办理具体用地的报批手续
5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	肃北县马鬃山镇	81,762	马鬃山饮马峡 100MW 风电项目风机机位、升压站	已取得酒泉市自然资源局的用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办理具体用地的报批手续
6	楚雄兴楚	楚雄市冬瓜镇、苍岭镇	6,082	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开关站	已取得楚雄市自然资源局的用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办理具体用地的报批手续

注：1、前述主体拟申请用地面积的披露依据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用地的相关文件或有权机关批准的用地面积。最终面积以后续取得的土地权属证书所载面积为准。

2、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于 2024 年 7 月办理工商登记。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0 项境内专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	------	----	-----	-----	-------	------	------

							利
1	一种风电叶片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3197502	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3.08.29-2033.08.28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一种电池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3881982	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3.09.04-2033.09.03	专利权维持	无
3	一种光伏板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5086754	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3.09.15-2033.09.14	专利权维持	无
4	一种具有紧急制动功能的风力发电齿轮组	实用新型	2023227517641	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3.10.13-2033.10.12	专利权维持	无
5	一种光伏发电板运输束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3140360	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3.12.06-2033.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6	一种热鼓风电热膜混合加热的风力发电桨叶除冰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1601814	运达股份	2017.11.20-2037.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7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集电环室温湿度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3363740	运达股份	2017.12.14-2037.12.13	专利权维持	无
8	混凝土塔筒高空用预应力穿筋及锚栓调平装置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0927491	运达股份	2018.01.31-2038.01.30	专利权维持	无
9	一种风光互补电网调频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2881223	运达股份	2018.04.03-2038.04.02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一种面向大型风电机组实时出力性能的评	发明专	2021113133887	浙江大学,运达股份	2021.11.18-2041.11.17	专利权维持	无

	估方法	利					
1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内10kV中压电缆连接组件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984587	运达股份	2022.03.02-2042.03.01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双馈风电机组故障穿越下的轴系扭振抑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067380X	山东大学,运达股份	2023.01.16-2043.01.15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双馈风电机组故障穿越后有功恢复自适应整定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2071354	山东大学,运达股份	2023.02.28-2043.02.27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双馈风机定子与网侧变流器无功电流最优分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2071373	山东大学,运达股份	2023.02.28-2043.02.27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一种大型风力发电机定子汇流环	实用新型	2023219780936	运达股份	2023.07.26-2033.07.25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一种塔筒法兰变形矫正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20062823	运达股份	2023.07.27-2033.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一种大型双馈中压双变压器风电机组的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022880X	运达股份	2023.07.31-2033.07.30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风轮桨叶孔防雨防尘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456882	运达股份	2023.08.01-2033.07.31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一种摄像机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1199039	运达股份	2023.08.08-2033.08.07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一种可旋转电	实	2023222567697	运达股	2023.08.21-2033.08.20	专利	无

	缆夹具	用新型		份		权维 持	
21	一种柔性加热线缆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23222641089	运达股份	2023.08.22-2033.08.21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一种可实时检测单体电芯膨胀力的模组	实用新型	2023223580966	运达股份	2023.08.31-2033.08.30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一种排油孔径可调的变桨轴承集油瓶	实用新型	2023225490057	运达股份	2023.09.20-2033.09.19	专利权维持	无
24	一种电芯顶盖封口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25618794	运达股份	2023.09.20-2033.09.19	专利权维持	无
2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滑动偏航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679500X	运达股份	2023.10.08-2033.10.07	专利权维持	无
26	一种风电机组抗台后备能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7198449	运达股份	2023.10.11-2033.10.10	专利权维持	无
27	一种风电机组主轴承座盘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8085679	运达股份	2023.10.19-2033.10.18	专利权维持	无
28	一种风电机组传动系统精准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8051579	运达股份	2023.10.19-2033.10.18	专利权维持	无
29	一种风电机组塔内电缆维护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8481609	运达股份	2023.10.24-2033.10.23	专利权维持	无
30	风电机组及其复合型拉挤板主梁结构的叶	实用新	2023234504631	运达股份	2023.12.18-2033.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片	型					
--	---	---	--	--	--	--	--

3、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能源集控系统	电科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026489	2024.01.04	原始取得
2	新能源生产管理系统	电科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294533	2024.02.22	原始取得
3	运达变桨系统双驱加载测试台 PLC 软件	运达股份	2024SR0493769	2024.04.11	原始取得
4	运达风电场无源光网络冗余保护软件	运达股份	2024SR0496489	2024.04.12	原始取得
5	风电机组叶片气弹稳定性分析软件	运达股份	2024SR0496501	2024.04.12	原始取得
6	叶片全尺寸静力测试方案设计软件	运达股份	2024SR0666672	2024.05.16	原始取得
7	基于数据库的风电机组载荷评估软件	运达股份	2024SR0666673	2024.05.16	原始取得
8	风光储氢醇容量优化配置软件	运达股份	2024SR0699119	2024.05.22	原始取得
9	风力发电机组主机架有限元建模软件	运达股份	2024SR0813768	2024.06.17	原始取得
10	风力发电机组机架轴承座连接螺栓螺母有限元建模软件	运达股份	2024SR0820006	2024.06.17	原始取得
11	基于风机主控程序自动化测试软件	运达股份	2024SR0887138	2024.06.28	原始取得
12	助风运维平台	运达股份	2024SR0889385	2024.06.28	原始取得

5、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或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运瓴上海	上海长风跨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云岭东路 235、24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725.36	办公	2022.8.15-2024.8.14 租金为 137.67 万元/年； 2024.8.15-2027.8.14 租金为 144.56 万元/年	2022.08.15-2027.08.14
2	欧洲风电研究院（办事处）	IWGroupServices(UK)Limited	Room612,RegusHouse,1Friary, TempleQuay,Bristol, Gloucestershire, United Kingdom	约 20	办公	2,000 英镑/月	2024.06.01-2025.05.31
3	欧洲风电研究院（办事处）	IWGroupServices(UK)Limited	Room603,RegusHouse,1Friary, TempleQuay,Bristol, Gloucestershire, United Kingdom	约 20	办公	2,000 英镑/月	2024.06.01-2025.05.31
4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楚雄市苍岭镇智明村委会	苍岭镇智明村委会白家屯、兴隆、太西冲村民小组	508.65 亩	光伏电站建设	228,892.5 元/年	2024 年-2044 年
5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	楚雄市苍岭镇石涧村委会	苍岭镇石涧村委会张家屯、水井屯、石涧铺、苏家梨园、青龙塘及黄土坡村民小组	1032.1 亩	光伏电站	469,477.5 元/年	2024 年-2044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发有限公司				建设		
6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楚雄市苍岭镇李家村委会	苍岭镇李家村委会方家河村民小组	21.06 亩	光伏电站建设	9,477 元/年	2024 年-2044 年
7	运达股份	温州省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恒玖大厦 703-2 室	209.97	办公	157,057.56 元/年（次年递增 5%）	2024.05.08-2026.05.07
8	运达股份	TIMI HOLDINGS LIMITED	the building .b2 at Balkanska St, Belgrade,	127.17	办公	4,400 欧元/月	2024.06.01-2027.05.30
9	密山市运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亚投（黑龙江省）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鸡西市密山市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7,431.45	厂房	按照已核准密山市北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 万千瓦容量，按照 260 元/千瓦支付厂房使用费	2023.05.15-2026.05.15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对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

-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租赁房产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协议，约定采购订单、运输、结算、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并于实际订货时在订单中确定具体采购的数量、产品型号、规格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4 年半年度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WDHT-齿轮箱-240001-CG	采购合同	各型号齿轮箱	2024.06.21

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WDHT-风轮叶片-240004-CG	采购合同	各型号风力发电机组机叶片	2024.05.15
3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WDHT-桨叶-2304-CG	采购合同	各型号风力发电机组机叶片	2023.06.21
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DHT-风轮叶片-240005-CG	采购合同	各型号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2024.05.13
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DHT-齿轮箱-240002-CG; WDHT-海上铸件-240002-CG	采购合同	各型号齿轮箱；轮毂、主机架、主轴承座	2024.06.21； 2024.06.05

2、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的采购及安装，合同以风电项目为标的签订，双方就合同价款、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4 年半年度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在 2024 年半年度确认收入且合同额前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巨石涟水 200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巨石涟水 200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022 年 3 月
2	绿巨人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张北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一号区域 35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采购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专用工具及备件、技术服务等	2022 年 12 月
3	中电建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巴里坤 15.6 万千瓦/60 万千瓦时储能配套 6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标包一）	3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技术服务等	2023 年 7 月
4	中电建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巴里坤 15.6 万千瓦/60 万千瓦时储能配套 6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标包二）	3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技术服务等	2023 年 7 月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庆元县百花岩风电场工程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和塔筒采购合同书	30 台 WD190-6250 风力发电机组和塔筒	2023 年 4 月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1	运达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HZ0410120220135	2022.11.17-2024.11.17	10,000
2	运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23JRJ136	2023.07.25-2025.07.20	5,000
3	禹城市启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建禹城借字（2021）第 37 号	2021.09.27-2036.04.26	24,450
4	崇阳风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行	HTZ420696400GDZ C2022N003	2022.05.30-2036.05.29	11,900
5	禹城风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HT-ZZ-2022151/HT-ZZ-2022152	2023.03.01-2024.12.20	24,000
6	兴疆鲲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HTZ650866186GDZ C2023N003	2023.04.27-2041.04.27	21,800
7	兴疆鲲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HTZ650866186GDZ C2023N002	2023.08.29-2043.08.28	7,500
8	内蒙古运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HTZ150660000GDZ C2023N005	2023.05.31-2028.05.31	10,000
9	金华吉捷新能源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C213202300001	2023.06.02-2033.06.01	900

	限公司	金华分行			
10	天祝云鑫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Z23570R15698789	2023.01.17-2038.08.29	22,000
11	运达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4-078号	2023.12.05-2025.12.05	30,000
12	崇阳县运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行	HTZ420696400GDZ C2023N00B	2023.12.06-2037.12.05	15,500
13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HTZ620640000GDZ C2023N008	2023.11.10-2036.11.09	45,000
14	温州祥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支行	HTZ330623535GDZ C2023N009	2023.11.02-2033.11.01	7,000
15	运达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KJFC-GX-202401	2024.03.20-2025.03.19	2,250 (欧元)
16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0251600011-2023年(牡丹)字00420号	自首次提款日起 180个月	20,600
17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0251600011-2023年(牡丹)字00419号	自首次提款日起 180个月	9,800
18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Z24050R15650273	2024.05.22-2040.05.22	43,967
19	丰镇市昌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	HTZ150660000GDZ C2024N002	2024.05.31-2038.05.31	3,4900

		布分行			
20	湖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HTZ430714700GDZ C2024N001	2024.05.20-2030.05.20	10,000
21	运达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KJFC-GX-202402	2024.04.03-2025.04.03	7,650（欧元）
22	运达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0120200004-2024年（解放）字00479号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10,000
23	运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24QCRYD03-02	2024.06.26-2025.06.25	1,000
24	运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24QCRYD04-02	2024.06.26-2025.06.25	1,000
25	金华吉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68C213202400002	2024.04.17-2033.04.15	227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质押/保证人	抵押权/质押权/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合同	担保金额（元）	抵押/质押财产、保证方式	担保期限
----	------	-----------	-------------	-----	-------	---------	--------------	------

1	抵押合同	禹城风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禹城风电	编号为HT-ZZ-2022151、HT-ZZ-2022152的《融资租赁合同》	258,831,066.67	禹城市苇河二期50MW风电项目的风机基础、集电线路基础等不动产	在债务人履行完成主合同项下要求其承担的义务之前,质押担保持续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基于禹城市苇河二期50MW风电项目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	在债务人履行完成主合同项下要求其承担的义务之前,质押担保持续
3	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运达股份	中水顾	桂阳新能源	编号为2018年(地安)字269号的《湖南桂阳莲塘风电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	不超过贷款总金额的30%,即98,400,000元	发行人持有的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	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4	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运达股份	中水顾	崇阳新能源	编号为2018(地安)字163号的《湖北崇阳金塘风电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	不超过贷款总金额的30%,即98,700,000元	发行人持有的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	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5	应收账款	金华捷新能源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捷新能源有	编号为168C21320230001的《借款合同》	9,000,000.00	2.772MWp分布式光伏发电(浙中粮油)项目销售电力	在债务人履行完成主合同项

	质押合同	限公司	公司 金华分行	限公司			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及以后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下要求其承担的义务之前,质押担保持续
6	抵押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金华捷能有限公司	2023.06.02-2033.06.01 期间在最高融资余额内签订的所有融资合同	8,306,422.00	2.77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1 整套专用设备	在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要求其承担的义务之前,抵押担保持续
7	抵押合同	金华捷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金华捷能有限公司	编号为 168C21320240002 的《借款合同》	2,270,000	628.65kWp 分布式光伏（浙农茂阳）项目全部应收账款	在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要求其承担的义务之前,质押担保持续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华捷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金华捷能有限公司	2024.04.17-2033.04.15 期间在最高融资余额内签订的所有融资合同	1,393,193.48	628.65kWp 分布式光伏（浙农茂阳）专用设备	在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要求其承担的义务之前,抵押担保持续
9	应收	兴疆鲲鹏	中国建设	兴疆鲲鹏	2023.04.25-2043.10.24 期间签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伊吾县淖毛湖镇 7 万千瓦风	在债务人履行

	账款质押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440,176,800元	光同场保障性并网项目电费收费权	完成主合同项下要求其承担的义务之前,质押担保持续
10	楚雄楚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楚雄楚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号为0251600011-2023年(牡丹)字0042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6,000,000	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	至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					编号为0251600011-2023年(牡丹)字0041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98,000,000	王三冲 24MW 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	至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股公司崇阳新能源和其控股股东中水顾共同承担 3.29 亿贷款的还款义务，因参股公司桂阳新能源和其控股股东中水顾共同承担 3.28 亿贷款的还款义务，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30%）和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30%）质押给中水顾，担保金额以公司持有的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2019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水顾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协议》。2020 年 5 月 25 日，桂阳新能源 30% 股净利润权在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2020 年 6 月 12 日，崇阳新能源 30% 股权在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运瓴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瓴能源”）、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新能源”）与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能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运瓴能源为参股公司淮安新能源建设巨石风电场项目向巨石新能源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4亿元且不超过运瓴能源持有的淮安新能源经审计后的股权账面价值，担保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报表账面价值为286,730,437.87元。其他应收款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等构成。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40,108,880.29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付暂收款等。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保证等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3、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生如下变化：

1、转让全资子公司酒泉达凯及酒泉信达 100%股权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酒泉达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酒泉信达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酒泉达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酒泉信达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对应酒泉达凯的股权价值（31,598.18 万元）和酒泉信达的股权价值（41,101.71 万元）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

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根据评估结果，考虑留存收益后测算，酒泉达凯的股权出售事项预计在董事会审议标准内，酒泉信达的股权出售或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从审慎角度考虑，发行人将酒泉信达的股权出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酒泉信达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以公开摘牌的方式成为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酒泉达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酒泉信达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分别以315,981,810.13元、411,017,128.51元转让酒泉达凯、酒泉信达100%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

（二）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期间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等行为。

2、发行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发行人激励对象辞职、岗位调动及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修订公司章程
2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住所表述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单位：次

年份	2024年1-6月
股东大会	3
董事会	6
监事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6 月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12813），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3-2025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甘肃省云风智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陆上风电整机制造以及 15MW

以下的海上风电整机制造不再列入鼓励类产业名录。因此，公司前述子公司自2024年起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禹城市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禹城市启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崇阳县运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吉捷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鑫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软件产品超税负即征即退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向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2024 年 1-6 月公司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11.12 万元。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加计5%抵减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1-6月
合计	9,354.7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技术研发项目补助资金、软件产品超税负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国家重点实验室补助资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行政处罚情况

（1）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税务处罚

2024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宜章县税务局因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2023-07-01至2023-07-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作出宜章税简罚〔2024〕69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宜章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郴宜二所税 税企清〔2024〕862号），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2MA4RLD5K4L）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4年8月15日，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已注销。

（2）成都竞恒北京分公司税务处罚

2024年5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因成都竞恒北京分公司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作出京房一税简罚〔2024〕53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对成都竞恒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接受上述处罚，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均系未及时申报所致，违法程度较轻，且作出行政处罚采用的均为简易程序，罚款数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两档中较轻的一档，且在两千元以下这一较轻的一档中仍处于较低金额。故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税务情况做出了如下核查：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取得的大额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大额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期间内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临平（排水）字第 2023070612389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主体	有效期
----	------	------	-----

1	91330000733811206X001Z	运达股份	2020.11.20-2025.11.19
2	916403005541834432001W	宁夏运达	2020.06.08-2025.06.07
3	911307226703489891002X	张北运达	2022.07.11-2027.07.10
4	91620902MA74KGBW83001X	甘肃云风	2023.09.08-2028.09.07
5	91431100MA7MH6EX86001X	湖南运达	2023.11.03-2028.11.02
6	91150902MA13T7F12K001Z	内蒙古运达	2023.07.14-2028.07.13
7	91371482MA3UA5DD78001W	禹城市启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01.13-2028.01.12
8	91371482MA3NGC7P25001X	禹城风电	2023.11.27-2028.11.26
9	91230108MA1CCYNUXN001W	黑龙江运达	2024.03.22-2029.03.21
10	91130492MA7DH6NH6K001W	河北运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07.25-2029.07.24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遵守情况

2024年8月13日，发行人通过浙江信用中心系统开具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运达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查询到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4年8月13日，发行人通过浙江信用中心系统开具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运达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查询到在市场监督领域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及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通过浙江信用中心系统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确认运达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自然资源、建设工程、公安、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海关外汇等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信用中心系统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2 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运达股份诉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陕

西嘉鼎实业有限公司诉运达股份所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项案件尚无其他新进展。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成都竞恒康保县分公司与辽宁韵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4 年 5 月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尚处于审理过程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仲裁，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运达股份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过程中。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3、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新增 3 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税务处罚

2024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宜章县税务局因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 2023-07-01 至 2023-07-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作出宜章税简罚〔2024〕69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税务部门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该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注销。

（2）成都竞恒北京分公司税务处罚

2024年5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因成都竞恒北京分公司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作出京房一税简罚〔2024〕53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对成都竞恒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接受上述处罚，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

（3）成都竞恒能源局处罚

2024年9月3日，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因成都竞恒总承包的涟水县大东44兆瓦风电场项目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作出苏监能稽罚字〔2024〕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成都竞恒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50,000元，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25,000元。公司接受上述处罚，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

序号（1）、（2）两项行政处罚均系未及时申报所致，违法程度较轻，且作出行政处罚采用的均为简易程序，罚款数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两档中较轻的一档，且在两千元以下这一较轻的一档中仍处于较低金额。

序号（3）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对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版）》第十八条的规定，该等处罚处于处罚幅度及罚款金额中较低档，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该处罚不具备从重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版）》第九条的规定，该等处罚处于处罚幅度及罚款金额中较低档，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不具备从重情节。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以上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期间内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问题二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5 亿元。对参股公司陕西丰邑康达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远智慧能源设备（广东）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为有助于公司获取厂房租赁的主动权，上述参股公司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258 家，重要的参股公司共有 7 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装配与成套业务、新能源电站 EPC 业务、新能源投资与运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2）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被投资的主营业务、定位、认缴出资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并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4）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审批、认证、备案情况和审批主体，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审批、认证、备案情况和审批主体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新能源电站的 EPC 总承包等业务，同时正积极培育储能业务，以及并网侧产品生产和相关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等新能源数字化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风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

2、进出口相关资质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主要境外销售地为越南、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玻利维亚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相关备案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进行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运达股份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1968200	2011-04-08	钱综三处	长期
2	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403960212	2017-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长期

（二）新能源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

根据《电力法》第二十五条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同时，《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简化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豁免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在现有许可豁免政策基础上，将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许可豁免范围，不要求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除豁免情形外，发电企业应在项目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分批投产的发电项目可分批申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且已并网的风电、光伏电站对应的项目公司共有 11 家，除容量小于 6MW 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对应的 4 家项目公司外，其他项目公司均已全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421-00707	2021-02-25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41-02-24
2	禹城市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21-01096	2021-12-0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41-12-06
3	崇阳县运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222-01272	2022-05-12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42-05-11
4	天祝云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24-01223	2024-04-1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44-04-15
5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3024-01766	2024-06-2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44-06-25
6	哈密兴疆	电力业务许可	1931423-10169	2023-07-21	国家能	2043-0

	鲲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证			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7-20
7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24-01225	2024-04-1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44-04-1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对外转让。

（三）新能源电站的 EPC 总承包业务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规定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第二条第（九）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的，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竞恒和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电站的 EPC 总承包业务，两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取得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成都竞恒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51A93652	2024-05-2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5-2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A251027263	2018-02-0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2022]004475	2022-03-3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3-30
2	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3-00016-2024	2024-01-12	浙江能源监管办	2030-01-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3422922	2024-01-1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9-01-0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24]000340	2024-01-2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01-25
3	运达股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4-3-00347-2021	2021-04-02	国家能源局浙	2027-04-01

		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江监管办公室	
--	--	----------------------	--	--	--------	--

（四）储能业务

根据《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以及2023年4月13日国家能源局官网对于“储能电站是否需要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回复，目前，除抽水蓄能外的其他新型储能项目暂未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暂不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储能业务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储能业务自愿申请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运达股份	储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	CGC2023003007566	2023-05-3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5-28

（五）并网侧产品生产和相关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等新能源数字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并网侧产品生产和相关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等新能源数字化业务无强制性资质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愿申请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运达股份	CMMI 证书（CMMI DEV V2.0 MATURITY LEVEL 3）	-	2023-08-06	CMMI 研究所	2026-08-06
2	电科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CMMI 证书（CMMI SVC V2.0）	-	2023-07-25	CMMI 研究所	2026-07-22

		MATURITY LEVEL 3)				
3	电科新能 科技有限 公司	CMMI 证书 (CMMI DEV V2.0 MATURITY LEVEL 3)	-	2023-07-25	CMMI 研究所	2026-07- 22

（六）境外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成立的境外经营主体包括 1 家境外办事处、2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境外办事处为欧洲风电研究院（办事处），境外子公司为河内运达运维有限公司、新加坡运达国际有限公司。河内运达运维有限公司、运达公司欧洲风电研究院（办事处）已投入运营，新加坡运达国际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无公司雇员。2 家已投入运营的境外机构河内运达运维有限公司、运达公司欧洲风电研究院（办事处）均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并办理所需相关外汇手续，新加坡运达国际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欧洲风电研究院主要职能为 1、引进高端海外风电研发人才和技术开发；2、海外项目和技术的跟进和前期发展；3、加强与欧洲风电行业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欧洲风电研究院已经完成了注册手续，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河内运达运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机组的销售以及风电机组的运维，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在发行人设立河内运达运维有限公司时出具的《关于驻越公司注册、管理、经营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越南法律相应规定，贵公司拟在越南开展的相关经营活动，包括‘风电设备销售、风电场运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等’，不属于禁止性或有条件的经营活动。因此，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准备并提交相应档案材料即可申请《投资登记证》和《企业登记证》，完成越南子公司的注册手续。”河内运达运维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投资登记证》和《企业登记证》，完成了注册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经投入运营的境外子公司河南运达运维有限公司、运达公司欧洲风电研究院（办事处）已经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二、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新能源电站的 EPC 总承包等业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其中的“6.2 风能产业”中的“6.2.1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6.2.3 风能发电运营维护”“6.3.3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公告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其经营范围并查阅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认证，了解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相关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5、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资质取得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6、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国家关于风电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已披露相关业务资质审批、认证、备案情况和审批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反馈问题三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机电集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等，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控股股东机电集团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等，说明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无法足额认购的风险；（3）明确机电集团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请机电集团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相关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机电集团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机电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未明确约定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2024 年 7 月 29 日，机电集团出具《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

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明确了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其承诺认购金额为 7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的资金金额上限），认购数量为 85,158,150 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上限）。

（一）2024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关于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的约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机电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机电集团认购股票的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约定如下（甲方为运达股份，乙方为机电集团），未约定集团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

1、认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8.2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643,288 股（含）。甲方发行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

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643,288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00%。甲方本次发行数量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为准。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核及/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乙方同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则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认购价格的调整

1、权益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01,771,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8.27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 8.27 元/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股=8.22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4,643,288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85,158,150 股（含）。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70,000 万元（含）÷每股发行价格 8.22 元/股=85,158,150 股（不足一股的舍去取整）。

（三）机电集团对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下限的明确

2024 年 7 月 29 日，机电集团出具《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在认购协议的基础上，机电集团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作进一步承诺。机电集团承诺拟认购运达股份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7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的资金金额上限），认购数量为 85,158,150 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上限）。若在本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法规进行修订，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认购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若在后续审核中，本次拟募集的资金金额上限因证监会或深交所等其他原因发生调整，机电集团将以届时的募集资金上限作为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则根据届时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机电集团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及股票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因此，机电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为运达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

二、请机电集团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相关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机电集团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机电集团已针对该事项出具相关不减持的承诺。2024 年 1 月 11 日，机电集团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月1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案、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以及认购价格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了解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的变化；

3、查阅机电集团出具的《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了解机电集团对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的规定。

4、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机电集团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了解机电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及相关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出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机电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为运达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机电集团承诺的认购金额为70,000万元（本次拟募集的资金金额上限），认购数量为85,158,150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上限）。机电集团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及股票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机电集团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机电集团已针对该事项出具相关不减持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范玥宸

2024 年 9 月 18 日